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1112655-15356169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 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3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2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五部分 合同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15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1112655-15356169（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305）

2、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3、预算编号：1526-W00034572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238976.00

6、最高限价（元）：1238976.00

7、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8976.00

简要规则描述：确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本工程所需的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全部结束为止。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03 至2026-06-10**，每天上午~~00:00~2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 2188 号

联系人：耿老师

电话：13817237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1112655-15356169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305 预算编号：1526-W00034572
3	预算金额 /采购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38976.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38976.00 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2188号 联系人：耿老师 电话：13817237624
7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联系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邮箱：17693420521@163.com
8	采购内容	确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本工程所需的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全部结束为止。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6-03至2026-06-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方式：网上获取</p>
1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磋商答疑 会时间、 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8	领取磋商 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 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报价有效 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0	递交响应 文件方式 和网址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 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1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 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6-15 13:30:00 （北京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 （如有）。
22	磋商时间 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06-15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解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 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 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的组成	<p>(1) 响应函；</p> <p>(2) 报价一览表；</p> <p>(3) 报价明细表；</p> <p>(4) 采购需求偏离表；</p> <p>(5)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p> <p>(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7) 资格证明文件；</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p> <p>(10) 服务方案</p> <p>(11)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4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p> <p>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p>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p> <p>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p>
26	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p>

		<p>金)</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p> <p>递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汇款账号：</p> <p>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310104093522683E</p> <p>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294819200055618</p>
27	成交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28	其他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任何与电子平台投标有关</p>

		的技术问题，均可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联系电话：95763。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折扣率为98%。 。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黄倩、

韩贞，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两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

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磋商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8.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要求进行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

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解密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解密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解密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解密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货物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服务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8.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解密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解密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

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货物工程指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服务采购，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和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货物工程类采购：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咨询服务费

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折扣率为98%。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42.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位置：项目所在的14-03f地块，属于南码头社区 Z000302单元，项目东侧和南侧为14-03e地块，西侧为14-02地块，北侧为14-05公共绿地。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养老院、文化中心及地下 1 层停车库、室外道路、围墙、绿化等。用地面积524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545.8平方米。设计包含地上建筑及地下车库，地块内分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卫生中心和养老院区域，其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卫生中心由1-5F裙房组成，整体呈现L形；养老院由6-14F矩形塔楼组成。经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8099.29万元，扣除征收费用后建设投资23147.7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约1994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5.02 万元，预备费1102.27 万元；征收费用64951.56 万元。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本工程所需的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发布，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评标标准制定；

(2) 接收报名及审核，澄清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聘请有资质的评委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4)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等。

2.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评标标准制定；

(2) 接收报名及审核，澄清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聘请有资质的评委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4)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等。

3. 工程勘察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评标标准制定；

(2) 接收报名及审核，澄清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聘请有资质的评委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4)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等。

4.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编制、发布，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评标标准制定；

(2) 接收报名及审核报名资料，澄清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聘请有资质的评委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4)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等。

5.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评标标准制定；

(2) 接收报名及审核，澄清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聘请有资质的评委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4)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等。

6. 其他二类费用招标代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评标标准制定；

(2) 接收报名及审核报名资料，澄清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聘请有资质的评委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4)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等。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下浮率只能是唯一的。

三、服务管理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确保服务质量。

(6) 本项目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代理单位以当期材料、设备、人工及机械台班市场公允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施工图纸、清单工程量、现场施工条件及现行计价规范合理测算编制；编制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作为控制上限的目标值，不得为凑满预算虚增单价或工程量，最终形成的最高投标限价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低于批复金额的，以实际测算结果为准。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沪价费（2011）00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并结合市场行情，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自报优惠率及优惠报价，此优惠率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报价明细及要求：

1. 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暂按项目建议书所列的370.54万元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2.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计费以项目建议书的建设总投资（扣除征收费用）23147.73万元为基数；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计费基数暂按项目建议书中的建安费19940.44万元为基数，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沪价费（2011）007号）进行报价。

本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总投资、建安工程费及相关计费基数在后续报批、调整及结算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各项服务费结算时，若计费基数较原审批 / 暂定基数发生增减，均执行“就低原则”，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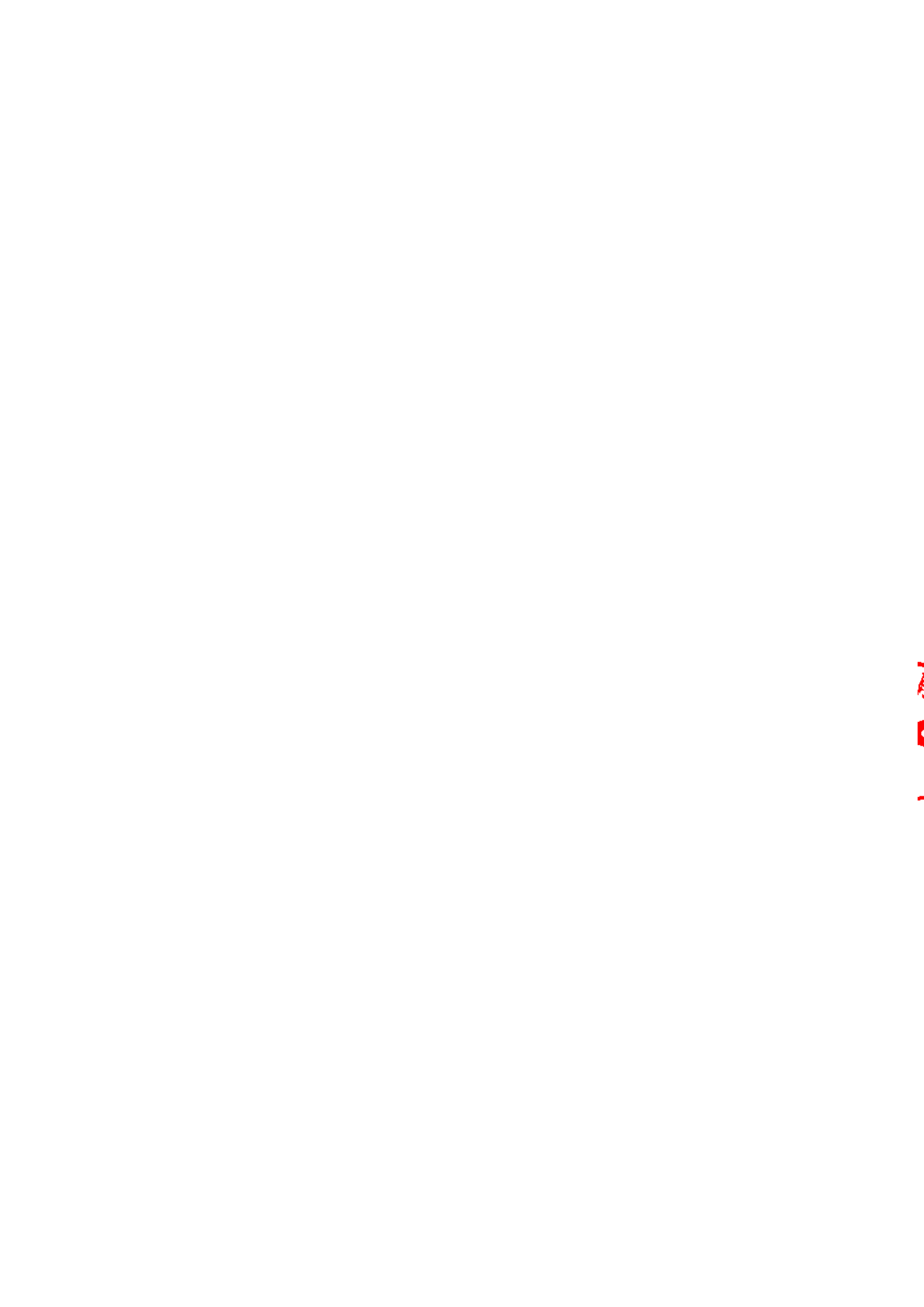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其他二类费用项目等需要招标（磋商）的，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设备材料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全部结束为止。

六、付款条件

各阶段招标工作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的80%，余款待审计结束且清算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支付，供应商收款条件具备后需开具相对应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参照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8. 评审价：

(1) 磋商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磋商最终报价10%的，其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价格评分 (分值 10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分	10分	(1) 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10分。 (2)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磋商评标价) × 10% × 100。 注: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商务、技术评分 (分值90分) (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 的相关类似业绩情况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0-5 分
2	项目组成员配备 (客观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招标代理或政府采购相关从业经验, 提供项目负责人作为联系人的招标代理合同 (2 分): 从业年限满 8 年得 2 分; 从业年限满 5 年得 1 分; 从业年限不满 5 年得 0 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任职资格 (3 分):	0-10 分

		<p>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个项目组成员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4、拟派项目组成员业绩（3 分）： 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或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得满为止，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 01 日至开标时间）该项目组成员作为联系人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链接及截图，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注：同一招标人业绩仅算一个，此业绩与“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开标时间）完成类似项目”不得重复。</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当月前 4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3	项目需求与重点难点分析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识别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项目需求分析准确深入 ②重点难点识别精准全面 ③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可行 ④分析依据充分、逻辑严密</p> <p>二、标准： 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p>	0-8 分

		符合性不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完整 性与针对 性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范围覆盖完整性、工作流程合理性、实施步骤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服务范围完整覆盖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二类费用等全部招标代理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p> <p>②招标代理全流程工作环节完整、逻辑清晰、衔接顺畅</p> <p>③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规模、投资、业态特点，针对性强</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不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0-9 分
5	服务管理 措施与合 规性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规管理、过程管控、记录管理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投标、造价管理相关法规制度</p> <p>②项目服务过程管控措施具体、可落地</p> <p>③服务管理记录完整、可追溯，满足采购人管理要</p>	0-9 分

		<p>求</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不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6	<p>质量保障 措施</p>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件编制质量、开标评标组织、异议投诉处理、合同协助履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招标/采购文件、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明确</p> <p>②开标、评标组织规范、严谨，评委选聘合规</p> <p>③异议、投诉处理流程清晰、响应及时</p> <p>④协助合同签订与履约跟踪措施到位</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不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0-12 分
7	<p>进度管控 措施</p>	<p>一、内容：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节点管控、资源配置、里程碑交付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进度计划详细、节点明确</p> <p>②里程碑与交付物清晰</p>	0-8 分

		<p>③资源配置科学合理</p> <p>④进度管控措施高效可行</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p>	
8	应急预案与服务响应能力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响应时效、问题解决闭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应急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响应时间具体</p> <p>②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资源保障到位</p> <p>③问题解决机制完善、形成闭环与持续改进</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0-9 分
9	造价编制专项保障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计费口径合规性、成果准确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清单编制依据充分、项目完整、特征描述准确</p> <p>②控制价编制合规、合理，符合市场与定额要求</p> <p>③计费基数与结算口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0-8 分

		<p>④成果文件质量与复核机制健全</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不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p>	
10	奖罚措施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奖罚公平性、激励有效性、标准可量化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奖罚标准公平、公正</p> <p>②激励与约束措施有效</p> <p>③条款清晰、可量化考核</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不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p>	0-6 分
11	特色服务	<p>一、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专业支撑、附加价值进行综合评审：</p> <p>①特色服务超出常规需求</p> <p>②价值显著、贴合项目需要</p> <p>③执行保障充分、效果明确</p> <p>二、标准：</p> <p>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p>	0-6 分

		务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0.5 分。	
--	--	--	--

三、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部分 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地点：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

1.3. 服务内容：本工程所需的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

1.4. 招标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养老院、文化中心及地下 1 层停车库、室外道路、围墙、绿化等。用地面积 524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45.8 平方米。设计包含地上建筑及地下车库，地块内分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卫生中心和养老院区域，其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卫生中心由 1-5F 裙房组成，整体呈现L形；养老院由 6-14F矩形塔楼组成。经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8099.29 万元，扣除征收费用后建设投资 23147.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约 1994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5.02 万元，预备费 1102.27 万元；征收费用 64951.56 万元。

2. 委托内容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包含项目管理、设

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
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

3. 合同价款

3.1. 代理报酬：

3.1.1 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原合同不含
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2. 本合同协议书；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
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
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7.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
付。

8. 合同订立

8.1.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8.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就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签署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1.3 专用条款：是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4 委托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受托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1.9 附加服务：指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1款和专用条款第2.1.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0 代理报酬：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1 图纸：指由委托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方的义务

2.1.1 委托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委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和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报建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1.3 受托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2.1.4 委托方负有对受托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2.1.5 委托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方的有关损失。

2.2. 受托方的义务

2.2.1 受托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2 受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2.3 受托方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2.4 受托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2.2.5 受托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6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2.7 受托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2.2.8 受托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方的有关损失。

2.3. 委托方的权利

委托方拥有下列权利：

2.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3.2 向受托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2.3.3 审查受托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2.3.4 要求受托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2.3.5 与受托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2.3.6 依法选择中标人；

2.3.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3.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4. 受托方的权利

受托方拥有下列权利：

2.4.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4.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做出的决定，受托方有权提出建议；

2.4.3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2.4.4 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方作出解释；

2.4.5 有权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2.4.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2.4.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3.1. 委托代理报酬

3.1.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3.1.2 受托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方同意后，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3.1.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3.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3.2.1 由委托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 内约定。（不适用，按专用条款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方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 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

3.2.2 受托方完成委托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2.3 委托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3.2.4 委托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3.2.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方支付；或受托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委托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 - (3) 款提到的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 - (6) 款提到的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方赔偿受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4.1.2 受托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2 - (2) 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4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7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方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 向第三方追索。

4.2. 索赔

4.2.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2.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方造成损失，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 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 对受托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2.3 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第4.2.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 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4.3. 争议

4.3.1 委托方和受托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委托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或解除

5.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方原因，使得受托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5.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5.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5.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5.2. 合同生效

5.2.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合同终止

5.3.1 受托方完成委托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5.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3.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其他

6.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1.3.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方的义务

2.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所需的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2.1.2 委托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需求书等）的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开始实施前提供项目前期资料，并确保具备招标代理工作开展的条件。

(2) 向受托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分期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包括项目概况、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给受托人，并及时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

限价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资料、交底资料、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时限等）。

(3) 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招标所需资料提供完整，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知识产权负责。

(4) 指定的与受托方联系的人员：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受托方的义务

2.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2.2.2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a. 指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b.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写、发放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招标（采购）会议；

c.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

d. 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决标等会议；

e.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招投标（采购）工作；

f.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

g.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h.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协助定标，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i. 协助完成招标备案，协助签订合同。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方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工程可能增加的其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及比选的相关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受托方。

2.3. 委托方的权利

2.3.1 委托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2.3.2 委托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2.4. 受托方的权利

2.4.1 受托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2.4.2 受托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3.1. 暂定委托代理报酬：[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3.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设备材料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各阶段招标工作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的80%，余款待审计结束且清算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需开具相对应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所有招标（采购）完成后支付相应费用。委托方在付款前，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本合同关于委托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3)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6)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4.1.2 本合同关于受托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2—(2)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

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双方约定的受托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4.2. 争议

4.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合同的份数

6.1.1双方约定本合同共陆份，其中，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_____（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1

项目名称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初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初审以初步报价一览表（网上上传）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报价明细表

费用类别	报价 (元)	优惠 率 (%)	计费基数	备注
项目管理 招标代理 费			暂按项目建议书所列的370.54万元为基数。	供应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			以项目建议书的建设总投资（扣除征收费用）23147.73万元为基数。	（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沪价费（2011）00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并结合市场行情，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自报优惠率及优惠报价，此优惠率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
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费			暂按项目建议书书中的建安费19940.44万元为基数。	

				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 应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 自主报价。
合计（元）：				

注：

- 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报价人应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备注
最高限 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 表人及 其授权 人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 件签署 等要求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要求进行签		

	署的，其响应无效。		
报价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全部结束为止。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响应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其他

注意：

-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7-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7-2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格式7-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

致：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团队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1、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

2、各供应商应附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双方盖章需清晰可见，出现盖章不清晰、盖章处有遮挡等情况则认定业绩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